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同

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蔚松 郭平 张邦龙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